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江海府函〔2024〕14号

关于江海区东南村麦园坑（土名）地段旧厂房 “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报来《关于审批江海区东南村麦园坑（土名）地段旧厂房“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经区人民政府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江海区东南村麦园坑（土名）地段旧厂房“三旧”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拟采取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模式，由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作为改造主体，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江海区东南村麦园坑（土名）地段 1.1482 公顷（折 17.22 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标图入库、规划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会同相关部门和项目属地街道办事处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的，请按照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

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江海区东南村麦园坑（土名）地段旧厂房“三旧”
改造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